

经济学院201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科研成果计分规则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都必须是厦门大学。仅计算学术论文的科研成果分，论文摘要、会议综述、活动报道、论著、译著、专利、有 EI 索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的 proceeding、无正式 CN 号论文等不计入科研成果进行申报。中文论文必须正式发表后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英文论文必须有 DOI 号并且已在网上发表才可作为科研成果进行申报。只有在研究生院学生系统中审核通过的科研成果才能申报国家奖学金。

科研论文计分方法

①论文分数=∑(权重因子×合作因子)，包括评奖期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②权重因子计算方法

人文、社科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国际期刊一类每篇 150 分，国际期刊二类、《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短论除外）每篇 100 分，其余 SSCI 和最优刊物每篇 80 分、一类核心每篇 60 分、二类核心每篇 20 分，不在国际期刊一类、二类目录中的 SCI 期刊每篇 20 分。

国际期刊一类、二类目录以经济学科上报人事处的认定为准，最优刊物、一类核心、二类核心以人事处公布的期刊目录为准。

理工类论文权重因子的数值为：依据“JCR 期刊影响因子和分区情况”表（参见研究生院网站），在 1 区刊物发表论文的，每篇权重因子为 160；在 2 区发表的，每篇为 80；在 3 区发表的，

每篇为 40；在 4 区发表的，每篇为 20。

在交叉学科或跨学科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可以按照所发表学术刊物的学科属性计分。若交叉学科刊物同时具有文理两种计分方式且出现差异的，按高分计算。

未被上述刊物收录的一般论文权重因子为 0，不得填入成果申报栏，但可填入备注栏或另加页。

③合作因子数值计算方法为：

按论文署名分摊记分，凡是与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老师合作发表学术论文，无论是否属于导师组成员，老师署名第一作者，署名第二作者的学生均可视为第一作者。计时时应将原为第一作者的老师以第二作者计入作者总人数。英文论文并且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论文的权重因子在所有作者中平均分摊。所有中文论文和英文论文但不按作者姓氏的英文字母为序署名的，按以下方法计算合作因子：

二人合作的，按 6：4 分摊；

三人以上合作的，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当 $i \leq N-2$ 时 $a_i = 0.5^i$ ；

当 $i = N-1$ 时 $a_i = 0.5^{N-3} \times 0.3$ ；

当 $i = N$ 时 $a_i = 0.5^{N-3} \times 0.2$ 。

（其中 N 为作者总人数，i 为作者排序，a 为合作因子）。

九人以上合作的，前九人按总数九人套用上述公式；从第十作者开始，不予计算合作因子数值。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